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建字第 新规证2020-03110001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条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：

日期：2020年01月13日



建设单位(个人)	温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投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
建设项目名称	温州高新文化广场建设工程
建设位置	温州市龙湾区核心区A地块
建设规模	42295m ² 另地下室面积37221m ² , 层次: 4F、5P
附图及附件名称	附图: 总平面图(编号与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一致)。地上总建筑面积42295m ² (同计容), 其中综合文化活动中心13638m ² , 艺术中心8839m ² , 市民活动中心7175m ² , 商业5820m ² , 公厕137m ² , 社区卫生服务站302m ² , 基层社区服务中心1494m ² , 社区文化活动用房3375m ² , 物业用房288m ² , 跨街连廊1227m ² 。另架空层(公共活动空间)2186m ² , 地下室37221m ² (地下室计容面积6700m ²)。建筑物及施工塔吊高度应满足机场限高要求。

遵守事项

本证有效期为一年，一年内未取得施工许可证的，又未经我局同意延期的，本证自行作废。

- 一、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或违反本证规定建造建设的，均属违法建设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许可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，建设单位(个人)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五、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No 330102102614